

广州市司法局

3- (2020) -49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亲子鉴定执业行为的通知

各司法鉴定机构：

近期媒体报道我市司法鉴定机构涉嫌虚假鉴定的有关情况，市局已立案查处。为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执业行为和行业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现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亲子鉴定的委托受理程序

各鉴定机构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开展亲子鉴定业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16〕40号）要求，统一受理亲子鉴定委托，不得以委托、授权或合作等任何方式交由第三方代为办理亲子鉴定委托受理手续和提取检材，不得违规设立服务点、采血点、接案点、办事处等。

二、严格开展亲子鉴定当事人身份信息核实工作

各鉴定机构开展亲子鉴定业务，应当指派专人负责核实当事人身份信息，并配备身份证信息读取器或通过人脸识别等方式核验。必须核对当事人身份证原件后留存复印件，未经核实当事人身份信息的，不得受理案件委托。

三、严格亲子鉴定鉴定材料的提取、接收和保管

各鉴定机构要高度重视亲子鉴定提取检材环节，严格落实司法鉴定人负责制。在本机构提取检材的，应当指派至少两名工作人员提取检材，提取检材过程应有一名法医物证鉴定类别的执业鉴定人参与和见证。严禁合作方、委托人自行提供或采集检材，不允许通过邮寄、快递、当事人自行送检等方式获取亲子鉴定检材。

各鉴定机构应建立鉴定材料管理制度，严格监控鉴定材料的接收、保管、使用、退还、作废处理等过程。收到鉴定材料后，应及时指定保管人，制作鉴定材料流转单，鉴定材料在鉴定机构内部流转全过程应实时记录并签名。

四、做好外出提取检材的全闭环监控和存证工作

市局在司法鉴定业务管理系统增加“鉴定全闭环监控与存证”模块，对亲子鉴定提取检材环节进行全闭环监控和存证管理。自2020年9月18日起，所有需要外出提取检材的亲子鉴定案件，鉴定机构都应当指派至少两名工作人员（其中一名应是该鉴定事项的司法鉴定人），通过广州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或广州市司法鉴定业务管理系统的“鉴定全闭环监控与存证”功能模块实现对鉴定人是否实际参与鉴定活动、对被鉴定人进行人脸识别身份核验、被鉴定人合影拍照、鉴定场地自动定位记录、检材提取与封装展示（防拆封）等有效管理。外出提取检材全程视频记录将实时上传至司法鉴定业务管理系统存证，供鉴定机构和司法行政部门监管溯源。

加强在鉴定机构采样的监督管理，鉴定机构应当在办公场地

设置单独的检材提取室，设计相对固定、带有机构标识、可确认是在本机构登记地址的拍照背景板，检材提取室、拍照背景板照片应当及时报市局备案。

各鉴定机构要迅速开展自检自查自纠，对利用网络、报纸、广播、电视等线上线下方式进行夸大或虚假宣传的，即时整改；对以往或正在进行的亲子鉴定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处理、终止鉴定和报告市局，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要组织鉴定从业人员加强学习，注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培训，深刻认识到规范鉴定程序的重要意义，时刻保持高度的责任心和警惕性，依法依规执业，坚决杜绝虚假鉴定。市局将加强对鉴定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严肃处理。

- 附件：1. 广州市司法鉴定业务管理系统闭环监控使用说明
2. “专用血样袋”条码及样本袋密封处示意图



(联系人：户小康，联系电话：83100071)